附件1

若尔盖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1修订版）

1 总则

1.1指导思想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1.5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2.1转移安置人员

2.2组织灭火行动

2.3保护重要目标

2.4转移重要物资

2.5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县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的职责

3.3 扑火指挥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分级

5.2 预警预防行动

5.3 预警响应

5.4 火险预测预报

5.5 人工影响天气

5.6 火灾动态监测

5.7 信息报送

6 预案的分级响应与启动条件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3 应急响应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后备力量保障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4 输送保障

7.5 物资储备保障

7.6 资金保障

7.7 技术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越界森林草原火灾

9.2 预案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9.5 预案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州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阿坝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若尔盖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若尔盖县境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县级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1.4.2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1.4.3 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集中优势兵力，及时组织扑救，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4.4 警钟长鸣，常备不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机制和工作准备，尤其要做好应急处置的人员、技术、物资储备等工作，加强专业队伍的培训和演练，运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提高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反应能力。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

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

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火灾发生地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组织火灾发生地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组织火灾发生地保护民生等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火灾发生地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组织火灾发生地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简称县应急局，下同），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乡（镇）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由一把手抓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县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的职责**

见附件1

**3.3 扑火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委的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积极消灭”的原则，负责组织指挥和扑救我县区域内发生或周边、省界发生威胁我县森林草原资源安全达到四级响应（Ⅳ级）、三级响应（Ⅲ级）的森林草原火灾。本预案启动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随即转为“县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指挥部”，具体承担应急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指挥工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快速反应，按职责任务，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县委、县政府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参与现场火灾扑救的专业队伍职务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组织火灾扑救，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3.4 专家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地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县专业扑火力量和事发地乡镇扑火力量，邻近乡镇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县应急委协调州应急委办理。

调动乡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各乡镇党委政府实施。

跨县（市）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县人民政府或者县应急管理局向州政府、州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预警及响应工作暂行规定》火险等级为五级,一级火险不发布预警信号；预警等级分为4级，其中Ⅰ级、Ⅱ级为高火险预警等级。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预警等级与信号 预警信号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Ⅰ红色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五级**

**Ⅱ橙色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四级**

**Ⅲ黄色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三级**

**Ⅳ蓝色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二级**

**5.1.1 Ⅲ级预警（黄色警报）：**在森林草原防火期，行政区域内20％以上乡（镇）连续干旱10天以上或出现4、5级森林草原火险天气连续3天以上和可能出现高火险天气的时期；非森林草原防火期，行政区域内20％以上乡（镇）连续干旱20天以上或出现4、5级森林火险天气3天以上的时期。

**5.1.2 Ⅱ级预警（橙色警报）：**在森林草原防火期，行政区域内30％以上乡（镇）连续干旱15天以上或出现4、5级森林草原火险天气连续５天以上，冷风过境前２至３天，春节、清明节期间可能出现高火险天气的时期；非森林草原防火期，行政区域内30％以上乡（镇）连续干旱25天以上或出现4、5级森林火险天气连续5天以上的时期。

**5.1.3 I级预警（红色警报）：**在森林草原防火期，行政区域内40％以上乡（镇）连续干旱20天以上或出现4、5级森林草原火险天气连续7天以上；非森林草原防火期，行政区域内40％以上乡镇连续无降水日数30天以上或出现4、5级森林草原火险天气连续7天以上的时期。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天气等级情况和县气象局提供的森林草原火险天气等级预报等相关因素，由县气象局提出预警级别，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究后向全行业发布，并向社会发布。其中**Ⅰ**级和**Ⅱ**级预警在若尔盖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上发布通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以根据森林草原火险天气等级情况发布森林草原火灾预警，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发布《戒严令》，并报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5.2 预警预防行动**

**5.2.1 Ⅲ级预警：**全县专业及半专业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各类扑火物资储备到位；各种扑火机械和通讯工具检修完毕，随时保证投入使用。及时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部位的巡查巡护。

**5.2.2 Ⅱ级预警：**在保持**Ⅲ**级预警响应机制的基础上，县级领导、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要到各自联系的乡镇和森林草原高火险地区进行督促检查；森林草原防火部门的工作人员全天候待命；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降低森林草原火灾的危险性。

**5.2.3 I级预警：**在保持**Ⅱ**级预警响应机制的基础上，县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布命令或通告，在林区草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重点地区和重要防火部位实行严防死守。县级领导、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要到各自联系乡镇和森林草原高火险地区进行蹲点督促检查；

预警期间，所有防火哨和视频监控系统实行全天候瞭望监控，同时充分利用国家林草局林火监测预警中心和省气象局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及时监测和掌握森林草原火情。

**5.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情遥感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县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及半专业扑火队伍视情况靠前驻防。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4 火险预测预报**

依据气象部门中长期天气预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防火期的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向全县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遇有高火险天气时，在县电视台的天气预报等栏目中向全县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应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趋势预报。

**5.5 人工影响天气**

由气象部门根据天气趋势，针对火场的地理位置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草原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6 火灾动态监测**

依据气象部门中长期天气预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防火期的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向全县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遇有高火险天气时，在县融媒体天气预报等栏目中向全县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应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趋势预报。

**5.7 信息报送**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乡镇（场）、林业站（所）等负责按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各乡（镇）、林业所等坚持“接警必报、及时报告”原则。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起火地点、起火时间、火势发展状况、火情发生地的植被状况、组织扑救等具体情况，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务必在2小时内，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2）造成人员死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省、县（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草原火灾。

**6** 预案的分级响应与启动条件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全县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根据工作经验和有关规定，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草原火灾过火面积超过1000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时，报告州级、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采取以下措施：

**6.2.1 扑救火灾**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和协调调动县专业扑火队伍等专业队伍，调配消防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讯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寨、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民用等重要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的通道。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足量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应急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乡镇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1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和敏感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湿地公园，连片大面积（10公顷）以上原始林区、城镇和重要设施周边，且2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3）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火情发生后，按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先期由火灾发生地的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乡镇根据本辖区制定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实施，上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请求支援，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的启动条件，报指挥长同意后以指挥部名义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调度火灾信息；

（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救援力量赶赴火场，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工作；

（3）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组织、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根据需要，提出就近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7）协调媒体做好报道。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2小时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发生在县市交界地区需要协调扑救的火情，根据现场火情，在高火险天气、重要节假日，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上报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委备案；报指挥长同意后以应急委名义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在县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同时，派出各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成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组织火灾扑救工作；

（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处置意见，赶赴火场，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工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扑救;

（3）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根据需要，提出就近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5）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1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指挥长同意，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县应急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应急委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在县委、县政府领导指挥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申请省、州增派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全县民兵应急分队、社会应急力量等支援。必要时可动员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报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3）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组织督促县气象局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3.4 Ⅰ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3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50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县级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指挥长同意，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应急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应急委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Ⅰ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指挥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请求省、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消防救援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民兵应急分队、驻军武警其他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扑救力量实施跨区增援。

**7.2 后备力量保障**

加强各乡（镇）场半专业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装备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乡两级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部门要积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县林草、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7.4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实施空运。必要时，县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的输送由县人民政府安排县交通运输局落实运输车辆。

**7.5 物资储备保障**

各乡镇、片区林业站要根据辖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物资和装备。有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集全县的物资增援。

**7.6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若尔盖县突发事件应对相关保障执行。

**7.7 技术保障**

县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雪）等技术保障；县林草部门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企业，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县乡、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5 工作总结**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越界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省外火或县外火入境时，及时报告省、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同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9.2 预案演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发布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牵头，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武警中队、县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等单位和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指示；落实国家、省、州森防指办、县委、县政府指示部署；及时汇总县应急委、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视情协调县外救援队伍现场行动。

二、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林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武警中队、县森林草原地方专业扑火队等单位和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视情组织县外救援队伍开展现场行动。

三、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和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防震减灾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开展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由县经信局牵头，县应急局、县林草局、县森林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组织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组织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军队工作组。由县人武部牵头，县应急局、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参加县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军地协调指挥，建立军地联合指挥作战通讯。

八、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由县林草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科农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经信局、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组织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灾区水、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县内捐赠、县外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应急局、县林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